

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7-006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自2016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

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4、增持金额

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。

5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(股)	增持均价(元/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杨君敏	2016.12.06	11,579,634	8.058	0.9166%
	2016.12.07	6,970,667	8.126	0.5517%
	2016.12.08	5,043,803	8.985	0.3992%
	2016.12.09	5,911,400	9.245	0.4679%
	2017.01.25	190,000	9.234	0.0150%

6、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

增持人	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杨君敏	137,857,768	10.91%	167,553,272	13.26%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